

附件一（教學推動中心計畫書）

教育部「大學校院動物實驗替代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教學推動中心計畫申請書

計畫期程：自 113 年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 月止

全程期間：自 113 年核定日起至 117 年 1 月止

（學校關防）

申請學校：\_\_\_\_\_

計畫主持人：\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月○○日

# 目 錄

	頁 碼
一、基本資料.....	1
二、計畫摘要.....	2
三、計畫目標、架構與特色.....	2
四、產學合作規劃.....	2
五、課程規劃.....	2
六、教學推動中心與夥伴學校互動之配套規劃(請分年說明)..5	
七、學校特色重點說明.....	5
八、校方與動物實驗替代科技相關跨領域產業界配合情形..5	
九、其他有利於提升執行成效之配套學術活動或計畫.....	6
十、經費需求.....	7
十一、計畫執行進度表.....	11
十二、分年執行重點與預期績效指標.....	11
十三、規劃小組.....	14
十四、計畫執行人員簡歷.....	15
【附件一】合作意向書.....	17
【附件二】本計畫與其他相關計畫之分工與合作關係.....	18

## 一、基本資料

申請學校	學校：	單位：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單位：	傳真：				
	電話：	E-mail：				
協同主持人	姓名：	職稱：				
	單位：	傳真：				
	電話：	E-mail：				
年度計畫期程	自 113 年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 月止					
全程計畫期間	自 113 年核定日起至 117 年 1 月止					
參與學院、中心						
計畫經費 (元)	年度/類別	經費來源	教育部	學校	其他	合計
	113 年度 (113 核定日 -114.1)	*設備費				
		經常費				
		小計				
	114 年度 (114.2-115.1)	*設備費				
		經常費				
		小計				
	115 年度 (115.2-116.1)	*設備費				
		經常費				
		小計				
	116 年度 (116.2-117.1)	*設備費				
		經常費				
		小計				
	計畫總經費	設備費				
		經常費				
總計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E-mail：			

\*可編列為執行計畫相關行政事務與教學所需設備經費，每年以30萬元為原則，不得每年重複編列購置。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主政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一級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校 長：\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 二、計畫摘要

請簡要說明計畫整體之內容、特色與目標。

## 三、計畫目標、架構與特色

請說明計畫整體目標、架構與特色，並請說明各年度計畫執行重點、與動物實驗替代科技相關產業界合作關係等方案。

## 四、產學合作規劃

請說明 1. 產學跨領域策略聯盟之具體規劃、2. 產業見習與實習場域規劃、3. 與動物實驗替代科技相關產業界合作之規劃、4. 與法人、園區、跨領域產業界鏈結之規劃。

## 五、課程規劃

請具體分別列出教學推動中心與夥伴學校課程規劃內容，校內及跨校教學資源、師資及設備之整合規劃： 1. 數位科技跨領域課程之具體規劃、2. 先導前瞻性及動物實驗替代科技特性專業課程之規劃、3. 產業見習與實習課程之規劃、4. 跨領域教學聯盟之規劃、5. 前瞻性平面或多媒體教材編撰整合之具體規劃、6. 教學團隊與授課策略規劃。

### (一) 先導性、前瞻性之數位科技與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跨領域課程規劃

1. 課程流程圖(針對欲發展之特色課程，以流程圖表示所開設或規劃中之課程及其關聯、先後關係等。)
2. 請依課程規劃逐項列舉已開設及擬開設之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別	學年 學期	開課教師	修課學生人數	是否已開設
------	-----	------	----------	------	--------	-------


(以上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 各年度擬申請教育部補助之教學推動中心跨領域課程規劃(請分年說明)

1. 跨領域課程 (含數位科技跨領域，至少 2 門)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授課對象	學分數	授課時數 (h)	開授系所	預估修課人數
必修/選修	預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課程					
授課進度表					
日期	講題	時數	授課老師 (請註明任職單位及職稱)		

(以上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三) 各年度擬申請教育部補助之課程(請分年說明)

1. 講授課程(至少 4 門)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授課對象	學分數	授課時數 (h)	開授系所	預估修課人數
必修/選修	預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課程					
授課進度表					
日期	講題	時數	授課老師 (請註明任職單位及職稱)		


(以上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2. 實作課程(至少 1 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教師：		授課時數 (h)：	
實 作 項 目	實 作 內 容		

3. 產業實習課程(至少 1 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教師：		授課時數 (h)：	
實 習 項 目	實 習 內 容		

(以上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四) 前瞻性平面或多媒體教材編撰整合規劃(請分年說明)

請說明編撰、整合及推廣平面或多媒體課程教材之規劃。

## 六、教學推動中心與夥伴學校互動之彈性配套規劃(請分年說明)

請具體分別列出教學推動中心與未來夥伴學校的互動模式：1. 跨校資源整合規劃與跨領域教學聯盟規劃、2. 跨校成果發表及相關活動之規劃、3. 接軌國際發展趨勢之規劃、4. 協助夥伴學校人才鏈結國際之規劃、5. 夥伴學校績效之追蹤考核規劃。

## 七、學校特色重點說明

### (一) 申請單位在過去生技產業人才培育的成效

請就申請單位所規劃技術相關產業特性、地方發展特色、目前發展狀況，以及未來發展潛力，因應其未來產業發展對動物實驗替代科技之人才需求加以說明。

### (二) 產學合作績效分析

請說明學校 1. 校際或產學合作之具體成果； 2. 技術開發及研發成果之推動與績效； 3. 技術移轉績效。

### (三) 產學研與國際鏈結

具體說明學校過去與法人與園區的鏈結與國際合作實績。

### (四) 開設之相關課程

請說明 1. 參與本計畫相關系所師資、專長及曾開授課程； 2. 現有相關實驗室及設施； 3. 現有相關課程(含實作/產業實習課)、使用之教材(含實作/產業實習教材)及修課學生人數； 4. 產業見習、實習課程之具體成效。

## 八、校方與動物實驗替代科技相關跨領域產業界配合情形

## 九、其他有利於提升執行成效之配套學術活動或計畫

### (一) 配套活動總表

活動名稱	辦理目的	辦理型式	承辦單位	預估辦理經費

### (二) 各配套活動執行規劃(每案活動須包括下列資料，若辦理多案，請分案撰寫)

#### 申請基本資料表

活動名稱				
活動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單位				
舉辦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期間，共 日			
活動對象		預定參加人數		活動地點
活動經費	總需求經費： 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元 自籌：元(經費來源： )		
辦理目的				
<b>活 動 辦 理 摘 要</b>				
※word 12 級，300 字以內。				
<b>預 期 成 果</b>				
聯絡人	姓名		單位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1. 配合會計年度結算，活動請儘量勿安排在年度結束前一個月。
2. 舉辦目的及必要性。
3. 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詳細執行規劃、任務編組。
4. 活動內容、議程及參加對象。
5. 預期成效：請具體列出。
6. 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活動為研討會或專題演講者，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及演講題目，國外講員演講綱要應予中譯(例行性活動不予補助)。



## 十、經費需求

### (一)計畫經費總表

單位：新台幣元

經費項目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學校自籌金額	合計(核定計畫金額)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合計			

註：本計畫係部分補助，其自籌款比例應達本部補助額度之 10%。

### (二)經費細項規劃及額度(含自籌款)

單位：新台幣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經費項目	細部經費明細(請條列算式)	金額 (含自籌款)	說明
	1. 藍字為編列原則及基準，藍字看完請刪除。 2. 填寫時，範例請移除，無規劃支用之項目也請刪除。		
人事費	主持人 8,000 元/月 x 12 月 x 1 人=96,000 元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x 2.11%=_____元		- 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協同主持人 6,000 元/月 x 12 月 x 1 人=72,000 元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x 2.11%=_____元		
	專任助理 (新聘) 依據_____薪資支給待遇標準編列， 聘用日期：113/02/ -114/01/31。 學士/碩士第_____年 薪資：_____元/月 x _____月 x 1 人=_____元 年終：_____元/月 x 【(_____/12 or 1) x 1.5 月】 x 1 人=_____元 雇主負擔勞健保：_____元 x _____月 x 1 人= _____元 年終之補充保費(雇主負擔)：_____ x 2.11%=_____元		- 專任助理津貼以學校專任助理薪資為標準。 - 年終獎金：本計畫一年最多可編列 1.5 個月。 - 勞健保費用請務必採用最新標準。勞保部分請依規定計算工資墊償及職災。(工資墊償及職災各校略有不同，請依各校公布標準) - 若未依原編列學歷級別聘用人員致人事費有結餘者，屬未執行，不得流用，並須繳回。
	專任助理 離職儲金 或勞退儲金 - 勞退儲金(依勞保投保級距計算)：(例如：薪資 32,100 勞保投保級距為 33,300，勞退儲金計算方式為 33300*6%=1,998 元/月 x 12 月 x 1 人=23,976 元) - 離職儲金(依投保薪資計算)		請確認各校對於計畫助理投保相關規定，採勞退儲金或離職儲金列支。
	人事費小計		
業務費	出席費/主持費/諮詢費/引言費 1. 各次會議學者專家出席費： _____元 x _____人 x _____次=_____元 2. 相關活動主持費/諮詢費/引言費： _____元 x _____人 x _____次=_____元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_____ x 2.11%=_____元		- 出席費、諮詢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推動中心內教師出席各次中心工作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 每次會議以 2,500 元為上限。 -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核實報支
	審查費 夥伴學校計畫書、期中報告書及成果報告書等之審查		- 審查費：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300 元，每件最高上限 2,500 元；按件計酬，中文 1,220 元/件。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經費項目	細部經費明細(請條列算式)	金額 (含自籌款)	說明
	1. 藍字為編列原則及基準，藍字看完請刪除。 2. 填寫時，範例請移除，無規劃支用之項目也請刪除。  1. 2,500 元/件 x ___人 x ___件=___元 2.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___x 2.11%=___元		- 按字數約略以件為計: 300 元/每千字×9 千字×1 件=2,500 元 - <b>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核實報支</b>
講座鐘點費	1. 課程: ___元×___人次=___元 2. 配套活動: ___元×___人次=___元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___x 2.11%=___元		-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或協同教學，依規定國內專家學者: 2,000 元/節; 國外專家學者: 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節。計畫邀請校外產學研專家專題講授，發予講座鐘點費，不另發予撰稿費。 -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稿費	1. 發展與推動___教材: ___元/張×___張+___元×___千字=___元 2. _____: ___元/張×___張+___元×___千字=___元  小計=1.+2.=___元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___x 2.11%=___元		- 編稿費(每張)圖片稿: 135 元至 200 元。 - 撰稿: 每千字一般稿件中文 1,100 元至 1,600 元。本計畫係屬跨校性整合服務計畫，計畫內發展之教材等成果將免費提供國內各大專校院參考使用，係以個人立場貢獻知識，相關工作確已逾教師本職，故編列發予參與教材編撰相關教師及業界專家稿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基準辦理，發予對象以本機關以外人員為限)。 - 圖片使用費僅適用於為取得該圖片使用權利之產生費用，若使用此標準，須提出取得該圖片使用權之證明。 - <b>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核實核支。</b>
資料蒐集費			編列基準以 30,000 元為限。 <b>請註明核實報銷</b>
工讀費/工作費	請依實際需求編列 1. 推動中心行政事務: ___人時(或人日) x ___元= ___元 2. 課程開授及教材發展: ___人時(或人日) x ___元= ___元 3. 配套之活動: ___人時(或人日) x ___元= ___元 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___x 2.11%=___元 勞保、勞退: ___元		- 每人每日 1,408 元或每小時 176 元 - 工作費: 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 工讀費: 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但大專校院如訂有工讀費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辦理各項計畫所需工讀生屬之。)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經費項目	細部經費明細(請條列算式)	金額 (含自籌款)	說明
旅運費	1.藍字為編列原則及基準，藍字看完請刪除。 2.填寫時，範例請移除，無規劃支用之項目也請刪除。 (1)相關課程及活動講員(校外專家)交通費等 ___元× ___人次= ___元 (2)辦理學生校外學習活動所需交通費(含租車)、保險費等。 ___元× ___人次/車次= ___元 (3)計畫成員參加相關活動及會議所需之國內差旅費。 ___元× ___人次= ___元		-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銷。
膳費	(1)相關工作會議 100 元× ___人× ___次= ___元 (2)相關配套之學術活動計畫： ○○○活動( ___日, ___人)： 240 元× ___人× ___日= ___元		- 計畫內部工作會、座談、諮詢等非對外公開會議，以 100 元/人次為原則。 - 工作坊、研討、研習等活動。 - 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 300 元，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 100 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 240 元為基準編列。 - <u>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u>
宿費	各相關課程、配套之學術活動講員/受邀貴賓/工作人員住宿費， ___元× ___人× ___日= ___元		<u>請註明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u> 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 2,000 元
課程實作或實驗耗材費	開設專業領域實作課程 ___ 門，提供校內、跨校及產業界學員進行相關實驗所需之各種實驗耗材 ___元/組 x ___組= ___元(核實報支) *耗材項目包含： 1. 2. 3.		<u>請註明核實報支</u>
印刷費	(1)推動中心會議資料及文件等印製： ___元 (2)課程教材： ___元× ___門課= ___元 (3)講義編印及配套活動印刷費： ○○○(配套)計畫等： ___元		<u>請註明核實報支</u>
保險費	___元× ___人次× ___場= ___元		<u>請註明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核實報支。</u>
場地使用費(含設備租用及場地佈置)	___元× ___場= ___元		<u>請註明核實報支(不含內部場地使用費)。</u> -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經費項目		細部經費明細(請條列算式)		金額	說明
		1.藍字為編列原則及基準，藍字看完請刪除。 2.填寫時，範例請移除，無規劃支用之項目也請刪除。		(含自籌款)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業務費小計				_____元 (含自籌 _____元)	教育部補助_____元 學校自籌_____元
		設備明細		金額	說明
		項目名稱	單價 X 數量=總價	(含自籌款)	
設備費			X =		配合本計畫教學實作課程所需設備(或組件)，相關設備項目應依實際需求編列，不得每年重覆編列購置。 請列出配合之實作課程。
			X =		
			X =		
設備費小計					教育部補助_____元 學校自籌_____元
合計					教育部補助元 學校自籌元

- |  |   |
|--|---|
| <p>1. 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4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1184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p> <p>2. 本計畫執行內容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p> <p>3. 相關經費編列及支用，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請至教育部網站 <a href="http://www.edu.tw/">http://www.edu.tw/</a> 下載) 相關規定辦理。</p> <p>4. 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一律不予補助。</p> <p>5. 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三項為編列原則。</p> <p>6. 各項設備採購依照教育部經費支用標準，設備費項目須為單價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p> <p>7. 設備項目(含規格)請勿指定廠牌 (如 hp xxx、Asus xxx、ipad、....等)。</p> <p>8.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9. 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 <p><b>補助方式：</b></p> <p><input type="checkbox"/>全額補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p> <p><input type="checkbox"/>酌予補助</p><br><p><b>餘款繳回方式：</b></p> <p><input type="checkbox"/>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繳回</p> <p>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辦理</p> |
|--|---|

填表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計畫主持人： \_\_\_\_\_ 總務單位： \_\_\_\_\_ 會計單位： \_\_\_\_\_ 校長： \_\_\_\_\_

## 十一、計畫執行進度表

請以甘梯圖(Gant Chart)的方式列明本計畫 113 年度各工作項目預定之進度，並以粗線標示其起迄月份。

工作項目	時程												備註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 十二、分年執行重點與預期績效指標

(一)預期成果 (請分點列述各年度可達成之預期成果)

113 年度		
項次	工作項目	預期成果
1		
2		

114 年度		
項次	工作項目	預期成果
1		
2		

115 年度		
項次	工作項目	預期成果
1		
2		

116 年度		
項次	工作項目	預期成果
1		
2		

(以上表格如不足請自行增列)

## (二)預期績效指標

說明：

1. 請將 113 年度之預期績效填於下表內。
2. 表內列舉之「預期量化成果」及「預期量化成果說明」非須一一填列，請依所執行之計畫目標填寫，未填列之項目請刪除；若有未列舉之成果請於「其他」欄位說明。
3. 預期量化成果說明請以條列式舉例說明，主要作為量化成果之補充說明。
4. 非屬計畫內預期產出之成果請勿列入。

施政重點	績效指標	預期量化成果	預期量化成果說明 (與計畫目標達成之關聯性及影響程度)
引導重要議題/領域	引導或普及該領域之創新觀念或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計畫執行所促成之完成專書</li> <li>• 建立相關領域的資料庫及網站</li> <li>• 辦理成果展或相關交流活動</li> </ul>	
強化教學能量	教師團隊發揮之綜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跨領域/跨組織教學研究團隊</li> <li>• 跨領域/跨組織參與教師</li> <li>• 跨領域/跨組織課程開課</li> </ul>	
	發展持續改進教學機制之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構教學回饋機制課程</li> <li>• 遠距教學(含數位課程、磨課師等課程)</li> </ul>	
	師資能量之建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引進國際師資</li> <li>• 引進業界師資</li> </ul>	
	開設前瞻性、先導性課程或學程之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設創新或前瞻課程</li> <li>• 開設跨領域數位科技課程</li> <li>• 設立跨領域數位(微)學程</li> </ul>	
創新人才培育模式	產學合作教學之推動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業界合作實習</li> <li>• 業界合作見習</li> </ul>	
	前瞻科技人才培育與學產研鏈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大學院校與法人或產業之合作機制平臺</li> <li>• 接軌國際發展趨勢</li> </ul>	
	藉由法人、園區與業界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法人、園區合作</li> <li>• 與法人、園區建立常態合作，促成學校轉型</li> <li>• 與產業合作，共同成立(微)學程，在職培訓產業菁英</li> <li>• 藉由人才培訓促成產業升級或轉型</li> </ul>	
人才	人才培育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專培育</li> <li>• 博碩士培育</li> <li>• 培訓博士後研究員、教師、獸醫師</li> </ul>	

施政重點	績效指標	預期量化成果	預期量化成果說明 (與計畫目標達成之關聯性及影響程度)
		及相關研究人員 (on the job training) • 導引培訓高階人才順利至產業界就業 • 培訓臨床、法規、等跨領域人才	
	交流與研習活動辦理之效益	• 辦理國內研討會 • 辦理國際研討會	

### 十三、規劃小組

推動中心應組規劃小組，主要任務在於規劃教學推動中心未來發展之重點方向，並協助夥伴學校完成規劃相關教學重點、建立特色課程等。請填列本計畫之規劃委員，委員人數不得少於8位，應為跨校、國內產學研專家，其中至少應包含3位相關領域之產業界人士。

序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以上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 十四、計畫執行人員簡歷

請簡要填列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其他參與計畫人員之學經歷。每位以3頁為限。

##### 1. 基本資料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教師 (申請補助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計畫工作職掌: )
電話	( )	
傳真	( )	
E-mail		

##### 2. 主要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系別或主修學門	學位	起迄年月

##### 3.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

服務學校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 4. 曾講授過之課程

##### 5. 近三年內重要相關著作(請擇重要者列述即可)

##### 6. 近三年內參與之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工作職掌	執行期限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以上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 7. 研發成果及其應用績效

### (1) 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或申請中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以上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 (2) 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 (3) 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以上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一】合作意向書

學校名稱與法人/研究機構/園區及產業界

合作意向書（格式自訂）

合作對方代表：\_\_\_\_\_（簽章） 所屬機構：\_\_\_\_\_（簽章）

**【附件二】本計畫與其他相關計畫之分工與合作關係**

※請詳細說明本計畫與貴校申請教育部(如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或國科會補助之其他相關計畫等之分工與合作關係。由學校負責整合及協調工作，並於提交計畫時，檢附**協調會議紀錄**於後。

(以上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 附加說明一

### 教育部「大學校院動物實驗替代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 教學推動中心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為教育部推動之教學課程，屬正式課程教育並應授予學分，非屬推廣教育。但為利學生修課與產業人才互動，全年皆可開課。
- 二、 各申請學校自籌經費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經費之 10%。
- 三、 為增進國際交流，邀請國外講員參加研討會，並到相關領域學校授課，相關經費請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編列。
- 四、 各申請學校應負責追蹤培育學員畢業後流向及雇主對學員之反應調查。

## 附加說明二：填寫說明

- 一、請於本部指定期限前(詳本部公文)，至本部計畫申請系統(<https://cfp.moe.gov.tw>)，完成線上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電子檔上傳作業，逾期未完成線上申請、計畫書電子檔上傳及未依規定格式填報申請資料之學校，不予受理。
- 二、本計畫書撰寫格式：
  - 頁數限制：不含表格與附件，總頁數不超過 25 頁。
  - 邊界：上/左/右各 2.5cm，下邊界 2cm。
  - 字型：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
  - 字體：標題大小—16/粗體，內容大小—14。
  - 段落：固定行高 20pt。
  - 頁碼：請於每頁頁尾中間標註頁碼。
  - 目錄：請詳附頁碼。
- 三、計畫辦公室聯絡方式：
  - 大學校院動物實驗替代科技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
  - 計畫主持人：國立臺灣大學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錢宗良教授
  - 共同主持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盧虎生特聘教授
  - 協同主持人：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陳威戎院長兼學術副校長
  - 協同主持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張權發教授
  - 計畫聯絡人：黃佳琳博士後研究員
  - 電話：02-2312-3456#288596
  - E-mail：[tpitph@ntu.edu.tw](mailto:tpitph@ntu.edu.tw)
  -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一號 636 室

**教育部「大專校院動物實驗替代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113 年度教學推動中心計畫申請書審查表**

申請學校/單位：

主持人/職稱：

<b>總分</b>

- A. 優先推薦(≥86)
- B. 推薦(80~85)
- C. 勉予推薦(70-79)
- D. 不予推薦(≤69)

\*總分如≥90 或≤60，請說明原因。

**一、 審查項目**

項目	配分	評分	意見
<b>1. 計畫目標及效益</b> (1) 計畫內容具體完整且符合培育動物實驗替代科技人才之目標 (2) 計畫具體規劃目標、預期成果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請簡要說明)
<b>2. 跨域產學共育規劃</b> (1) 產學跨域策略聯盟之具體規劃 (2) 產業見習、實習方案之規劃 (3) 跨域產業相關資源配套措施 (4) 與法人、園區或跨域產業界之合作鏈結規劃 (5) 規劃開設符合國際發展趨勢的動物實驗替代科技相關課程	2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請簡要說明)
<b>3. 課程與師資規劃</b> (1) 數位科技跨領域課程之具體規劃 (2) 年度課程規劃課程內容之完整性及關聯性 (3) 平面及多媒體教材編撰規劃 (4) 學術交流活動 (含國際合作) (5) 產業專家與校外授課師資規劃	4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請簡要說明)
<b>4. 中心整合</b> (1) 教學夥伴學校聯盟規劃 (2) 夥伴學校輔導規劃	1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請簡要說明)
<b>5. 校內整合及配合度</b> (1) 校內教學資源協調整合 (2) 執行計畫之行政配合度 (含至少 10%校配合款)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請簡要說明)

## 二、綜合意見及建議事項

(請列述申請計畫之優缺點、經費編列是否合理及其他具體建議，至少 100 字)

審查委員：\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